

##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我們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數據，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我們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展開，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遠不同於其他國家。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法規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宏觀經濟、政策和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乃至與全球的宏觀經濟和市場狀況的影響。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所提供的租賃服務，並且我們依賴國內外市場對租賃服務的需求來實現收入的增長。中國，我們業務的主要市場，其經濟在歷經30年的快速增長後，經濟增長出現放緩趨勢。中國和海外整體經濟的下行可能會對租賃服務的整體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受到不斷變化的中國及海外的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地方政策的影響，包括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貨幣波動、融資的可能性以及利率水平。有關利率的詳情請參閱「－市場利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國家的宏觀經濟和地方政策上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以及我們承租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不能及時調整業務結構、積極規避風險以順應該等政策的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涉及多種行業，各個行業內的波動都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若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資產質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性和未來增長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管理和保持我們的租賃資產質量，其主要部分為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倘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資產質量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僅存在於融資租賃業務，尤其是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以及其他租賃業務分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分別為0.65%、1.67%以及2.21%。具體而言，由於近年來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增速放緩，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我們在各類其他行業的業務經驗有限，於2015年，我們其他租賃業務的不良資產率達10.03%。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不良資產可能因我們的租賃合同價值大量增加或我們的租賃資產組合惡化而增加。我們不斷改善我們的業務模式、管理經驗和風險管理措施，尤其是信用風險管理措施，並且積極開展化解風險的工作，以降低不良資產的水平。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但是，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租賃資產組合的不良資產。

我們的租賃資產組合的質量可能因為多種原因而惡化，其中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全球信貸危機或其他不利的市場趨勢。承租人所在行業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承租人的經營、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其準時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並因而可能導致承租人違約。其他影響我們承租人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並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

- 經營成本增加；
- 勞動力短缺；
- 利率波動和融資成本；
- 承租人獲得其他財務支持的可得性；
- 承租人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條件和貨幣波動；
- 承租人所在行業中的競爭；
- 影響承租人業務的政府監管和相關費用；及
- 地緣政治和其他事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傳染病的爆發以及自然災害。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種行業，各個行業內的波動都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和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同時，我們還參與到其他行業中開展租賃業務，如商業地產及製造設備等行業。該等業務領域在不同程度上會受到所處相關行業經濟週期的影響。行業狀況變化的性質、時間和程度很大程度上不可預測。因行業週期下行，不利的經濟和市場狀況有可能導致行業中對我們服務需求的下降，進而可能導致客戶違約，同時也會導致我們租賃資產質量的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按業務分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在以下方面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 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飛機的需求。於2015年，我們大約一半的飛機租賃業務的收入來自中國的航空公司。因此，中國商用航空業的發展及行業環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的商用航空業發展迅速，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該行業仍能保持該等穩健發展。同時，全球經濟和航空業市場也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全球不利經濟和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可能降低人們使用飛機旅行的積極性。飛行乘客人數下降可能對我們航空公司承租人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降低其對飛機的需求。此外，燃油價格暴漲或者持續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航空公司承租人的盈利能力，並因此影響其按時向我們支付租金的能力。即使於飛機旅行及航空貨運服務需求旺盛的期間內，我們仍可能面臨飛機租賃需求的下降，原因是該等需求通常可令若干航空公司客戶維持持續期間的財務優勢及穩定性。在此情形下，該等航空公司客戶可能尋求自己購買飛機，而非訂立飛機租賃協議。此外，航空公司合併、利率持續走低、飛機燃油價格偏低、行業開放或放寬管制、解除簽證或旅行限制以及發展新型航空商業模式可能令我們航空公司客戶的財務業績於數個期間內更加穩健。航空公司或其他飛機擁有人亦可能尋求出租其自有飛機，從而加劇飛機租賃行業的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隸屬中國地方政府的企業。不利經濟和市場狀況可能導致政府政策發生變化或是政府收入下降和負債上升，致使地方政府支付租金的意願或能力的下降，因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受國家規範地方政府融資能力政策的影響。請參閱「倘若地方政府債務還款能力惡化或影響政府融資的中國監管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就我們的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而言，不利經濟和市場狀況可能導致海運、公路運輸貨物量減少、乘客人數減少及基礎設施項目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承租人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就工程機械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業務所涉及的工程機械設備廣泛運用於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如果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下降，且中國的工程機械市場趨趨成熟，那麼工程機械租賃業務能夠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及我們的租金水平可能在未來下降。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其他租賃業務的客戶一般為各行業的中小企業，涉及商業地產、紡織、化工、鋼鐵、煤炭等行業。中小企業因規模較小，可能缺乏必須的財務、管理等資源以抵禦重大的經濟波動或日益嚴苛的監管環境等因素而帶來的不利影響，因而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衰退的影響。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相比，財務透明度通常較低，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非常準確地評估這些企業的信用風險。此外，由於若干製造業的環境影響及產能過剩，部分承租人可能會應中國政府要求減少或停止業務，由此一定程度導致其租金付款延誤或違約，同時增加我們的不良資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成功維持我們租賃資產組合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外，我們的主要收入來自於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融資租賃收入包含了我們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的利息收入，於2015年，融資租賃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6.3%。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人民幣68,754.8百萬元、人民幣76,911.7百萬元及人民幣80,945.1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資產組合的增長將受中國經濟環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例如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通脹率、利率變動及與租賃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變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有能力維持我們租賃資產組合的增長。

此外，我們還必須遵守若干限制租賃資產組合增長的監管條例，如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要求。這可能限制我們租賃資產組合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我們租約提供擔保的租賃資產及抵質押物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我們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為我們租約的擔保，且對於某些租約，我們要求額外的擔保。為減少我們租約的信用風險，我們要求大部分承租人為其各自的租約提供保證和／或抵質押物，主要是土地和房產。如果發生對租金支付條款的重大違約，根據合同我們有權強制執行我們對該等抵質押物的擔保權，和／或收回及處置租賃資產。儘管我們對抵質押物進行定期的租後檢查，但是，該等租約相關的抵質押物和／或資產的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降低，並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損壞、損失、供應過剩、貶值或市場需求減少等。

同樣，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或信譽度重大惡化可能對我們在該等保證項下可能收回的款項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會定期內部審查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但是，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擔保人不會在租約期間內財務狀況突然惡化甚至破產。

## 風 險 因 素

倘為我們租約提供擔保的租賃資產、抵質押物或保證的價值被證明不足以彌補相關逾期支付租金所產生的損失，我們可能需要從承租人或其他渠道獲得額外擔保，但我們無法確保將能夠如此行事。為我們租約提供擔保的租賃資產、抵質押物或保證的價值的任何下降或者我們無法獲得額外擔保，將可能導致撥備損失並使我們針對核銷不良資產作出額外撥備，這又可能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承租人違約，我們可能無法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變現租賃資產，尤其是在其他租賃業務方面，化工、造紙或紡織品製造設備等相關租賃資產可能並無流動的交易市場。此外，通過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質押物的程序可能耗時，抵質押物的價值亦可能無法足額變現，所以可能難以執行該等抵押或質押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我們對貸款抵質押物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時變現租賃資產或為我們租約提供擔保的抵質押物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甚至可能使我們完全無法變現。

**我們需遵守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如未滿足該等要求或者該等監管要求發生變化，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

我們是一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我們的國內和海外業務均需接受中國銀監會及深圳銀監局的監管。我們亦受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我們主要受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的管制。監管機構通過設置一系列監管指標，如資本充足率及單一股東關聯度或客戶集中度上的限制，來對我們進行監督管理。

儘管近年來中國租賃行業迅速發展，相關監管制度仍有待完善。新規定和法規的頒佈、現有規定和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化可能對我們開拓新業務、我們客戶的集中度以及我們的經營成本產生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戰略和前景，進而影響我們與未受相同影響的其他公司競爭的能力。例如，於2014年3月13日，中國銀監會修訂了《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其中新增了關於單一股東關聯度的限制。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我們須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的最低資本要求。此外，按照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我們須逐步提高以上監管指標，並於2018年12月31日前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的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為9.54%，資本充足率為10.23%，符合監管要求。我們日後符合適用資本充足規定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資本質量惡化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同時，任何政府監管審批、我們信用評級的改變、

## 風 險 因 素

影響我們進行資本籌集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國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都可能限制我們能滿足現有資本監管要求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滿足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實施的資本充足要求。我們也有可能因為該等監管要求面臨合規及資本相關成本的增加。我們可能須降低客戶租賃融資的增長率或規模，包括按對我們不利或與我們業務計劃不符的條款變賣或出售該等資產，或籌集額外資本。若我們無法維持符合監管要求及充足的資本，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對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限制我們的創新業務模式的開發、我們選派或派發股息等的的能力，並且還可能會觸發我們的一些債務的強制提前還款的條款。該等舉措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也需要遵守未來將會實施的更為嚴苛的監管規定。例如，中國銀監會要求我們於2016年底前滿足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不低於150%以及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總值撥備比例不低於2.5%的要求。為滿足該等監管比例要求，我們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這將導致減值損失增加、利潤減少及租賃資產賬面淨值減少。如果我們無法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監管部門可能進行誠勉談話、發出風險提示，或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監管要求上的變化。

中國的監管機關就我們遵守相關監管指標的情況進行定期檢查以及持續的非現場監管。例如，深圳銀監局會就我們各個監管指標是否達標來出具檢查意見書和監管意見。該等監管意見可能包括增強內部控制治理體系、資本充足率等建議，並要求我們在一定時間內就有關事宜進行整改。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若未能按要求及時就有關事宜進行整改，或是存在嚴重危及公司的穩健運行、損害客戶權益的活動，則可能會導致業務暫停、限制股東權利等監管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另外，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可能會參照商業銀行的監管標準監管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積極配合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及建議，但是我們不能保證監管部門在未來不會實施更嚴苛的監管。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支持，而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充足和及時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

我們的租賃業務為資金密集型，需要大量資金支持我們租賃資產組合的發展、資助我們的經營以及償還負債。我們尚未償還的債務需支付大量本金和利息。儘管我們一般通過日常經營活動獲得較多的資金，但長期持續滿足我們業務所需的現金需求則需要大量的流動資金以及多種穩定的資金渠道。除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外，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發行債券、賣出回購

## 風險因素

金融資產款和銀行間拆借獲得經營和發展所需的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從上述資金來源取得的借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2,494.5百萬元、人民幣13,834.8百萬元、人民幣5,922.3百萬元及人民幣4,900.0百萬元。若我們未能按商業可接受的條款保持我們現有和未來的資金安排，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我們目前的資金渠道獲得充足資金。我們目前的資金渠道也有可能不足以滿足未來我們的流動性需求，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為我們的業務找到新的融資渠道。

此外，我們信用評級的不利變動可能令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獲得資金以支持自身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2014年，我們分別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的「A+」、「A+」及「A1」國際信用評級。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評級在任何已知期間保持不變，亦無法保證相關評級在日後將不會因有關評級機構的判斷而被調低或完全撤銷評級。

**由於我們的資產及負債增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能夠或將繼續匹配。未能如此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支付我們結欠負債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使我們的融資到期情況持續有效匹配我們的資產。然而，我們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且我們的資產負債的期限結構存在錯配。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出現流動資金短缺的情況，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在未來繼續達到以上情況。我們亦有可能無法有效配合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或管理我們的負債與租賃資產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因而可能會導致流動資金短缺且我們可能無法償還我們的到期債務，繼而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償還債務，我們亦可能發生更多的債務。**

由於我們業務為資金密集型，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保持大量債務水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0,702.2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股本比率分別為9.01倍、7.85倍及8.03倍。在若干融資協議中，倘任何強制提前還款事件發生，如違反若干監管指標、未能符合指定的貸款價值比率或不良資產率，或者國家開發銀行不能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等，債權人有權要求我們提前償還債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件不會發生。強制提前償還債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影響我們的融資能力。

我們預計未來將會產生更多負債。由於我們的負債水平，我們經營產生的部分現金流量需專門用於償還利息和本金，因而無法用於資助我們的經營、營運資本、資本開支、擴張、收購或一般公司用途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700.2百萬元、

## 風險因素

人民幣6,036.1百萬元和人民幣5,05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1.6%、53.3%和47.5%。為了滿足我們目前的債務承諾以及保持不受限制現金的充足水平以便適當資助我們的經營和發展，我們需通過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更多融資以籌集更多資金。無法籌集有關資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利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向承租人收取的租賃收入以及就負債支付的利息均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租賃收入以及淨利息收益率，繼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財務狀況。市場利率波動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如中國的銀行與金融行業的監管制度以及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

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所以主要受到人民幣利率波動的影響。比如，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曾五次下調基準利率，使得1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從2015年1月1日的5.60%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4.35%。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也在2015年三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導致市場流動性充裕同時同業借款成本下降。基準利率大幅下調導致我們在2015年內融資租賃收入和利息支出均下降，同時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計息負債成本下降速度慢於融資租賃收入的下降速度，使得我們同期的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2015年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收益率減少的原因還包括，(i)為應對宏觀經濟狀況變動，我們決定選擇融資租賃利率較低但風險較低的項目；及(ii)不再產生收入的不良資產增加。此外，我們大部分經營租賃項下的美元租賃資產按固定租賃利率收取租金，而我們大部分的美元負債則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沖利率風險所採用的利率掉期將對減輕風險持續有效或我們採用衍生工具的決定將一直正確。由於我們資產和負債的端久期未來仍存在不匹配，如果市場利率波動，我們的淨利差將可能增加或收窄，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

**我們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未來的信用損失。**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減值損失提取準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199.7百萬元、人民幣1,979.2百萬元和人民幣3,23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總值的1.4%、2.1%和3.3%。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按照我們的內部準備程序和指引計提，同時考慮各種因素，如我們承租人的性質和行業特點及其信譽度、經濟狀況和趨勢、拖欠以及相關抵押物和保證的價值等。由於會計準則要求在某一時點對未來的信用風險進行重大判斷和估算，我們可能對未來風險估計不足，繼而導致撥備計提不足，以致不足以彌補我們實際的信用損失。如

##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或者我們經營所處的他國經濟發生不可預見或不利地變化或者如果其他事件不利影響特定承租人、行業或市場，則我們的撥備金額可能不充足。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為融資租賃相關資產作出額外撥備，因此可能大量降低我們的利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質量分類及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計提政策可能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所適用者。**

我們透過中國監管指引的資產分類制度將資產劃分為五類，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中國的有關指引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如美國）。我們的租賃資產分類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計提制度在若干方面可能會有別於受其他國家或地區法規限制的其他金融機構。此外，我們所採納的資產分類及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制度不同於該等受中國商務部監管的租賃公司及商業銀行所採納的制度。因此，倘若我們須遵行其他金融機構的法規，則我們所呈報的資產分類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計提可能會有不同，所反映的風險程度也會有所不同。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潤調回中國，且可能須就重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將海外利潤調回中國繳納稅款。**

在與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設立及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出台前，我們主要就海外飛機租賃及船舶租賃業務在愛爾蘭、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成立若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將該等特殊目的公司利潤調回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8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擁有90架飛機，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7,838.8百萬元。我們亦擁有30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擁有33艘船舶，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7,919.0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60.0百萬元、人民幣3,9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921.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976.7百萬元，佔我們可分發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總額的86.9%（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倘我們計劃將海外利潤調回中國，我們需將我們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這是海外利潤調回的前提條件。然而，我們無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因為其並非直接註冊成立為海外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特殊目的公司」。為便於登記，我們考慮諸多可供選擇的措施，包括指定一家於愛爾蘭註冊

## 風 險 因 素

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妥善登記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愛爾蘭註冊成立該附屬公司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預計於2016年8月31日前獲得批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有關目標，且概不保證我們的海外利潤可以及時調回中國，這可對我們於未來將股息分發予股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對我們海外業務進行重組的稅務影響仍不確定。由於我們正處於重組計劃的初步階段，故無法準確估計有關行動產生的稅務影響。雖然我們預期僱用專業稅務顧問從稅務角度評估我們的方案且打算在安排該等交易時具有稅務效益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但概不保證我們可達到此目的。在我們完成海外重組後，據我們的愛爾蘭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向有關愛爾蘭機構提供證實我們中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必要文件，則我們無須就將海外利潤從愛爾蘭控股公司調回中國繳納任何愛爾蘭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然而，我們須就調回中國的海外利潤繳納中國稅項，稅率通常為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與適用海外企業所得稅稅率之間的差額，這可能導致可分配利潤及有形資產淨值減少。

**我們於2014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再次出現這種情況。**

201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03.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借款減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運營所用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經營。**

租賃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愈加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32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及2,045家受商務部監管的租賃公司。雖然中國租賃行業仍有很大發展空間，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愈發激烈的競爭中得以保持我們的優勢。

由於我們業務的多樣性和國際化，我們主要與中國及海外的租賃公司相競爭，包括銀行下屬、附設和獨立的租賃公司。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部分公司受到商務部的監管，其監管體系與中國銀監會的監管體系有所不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經營和財務資源以及客戶網絡和關係，比我們更低的資金成本，並具有更高的風險承受力或不同的風險評估方式，從而可以考慮或提供比我們更加廣泛的投資，建立更多的關係，以及比我們更積極地就可出售資產進行報價。此外，部分競爭出租人可能向潛在承租人開出我們無法比擬的豐厚條件。

我們也與境內外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相競爭，這些機構有可能為我們的現有和潛在客戶提供條件更加有利的融資。航空公司或其他飛機擁有人亦可能尋求出租其自有飛機，從而加劇飛機租賃行業的競爭。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的製造商和經銷商亦可能為我們的現有和潛在

## 風 險 因 素

承租人提供比我們的融資租賃更加有利的融資條件和產品支持。此外，隨著中國債務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及日漸成熟，債券發行，尤其是地方政府債券的發行，可能越來越受到當地政府或隸屬當地政府的企業的青睞，因而減少我們基礎設施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就我們的飛機經營租賃而言，我們在採購新飛機、飛機出售以及資產包購買等方面的業務均面臨境內外中大型飛機租賃公司、航空公司、飛機經紀公司、飛機製造商以及擁有更多投資飛機資本的投資人和基金的競爭。獲取租賃業務的競爭主要取決於機型、飛機狀況、規格和配置、機位、租金、租賃期限、租賃條件、管理經驗以及聲譽。帶租約飛機的買賣的競爭主要取決於帶租約飛機的可得性、價格、飛機需遵守的租賃條款以及承租人（如有）的信譽度等。我們可能無法在飛機採購或銷售市場中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飛機經營租賃業務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續租及轉租飛機以及投放訂購的新飛機，但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利條款或無法順利推進業務執行。**

我們飛機經營租賃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續租及轉租飛機以及投放訂購的新飛機，從而產生充足的收入資助我們的經營以及支付我們的債務義務。我們大部分的飛機以長期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予航空公司。按照經營租賃，我們承擔經營租賃屆滿或提前終止時我們續租及轉租我們飛機的風險，而初始租約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飛機各自的殘值。我們出租、續租及轉租我們飛機的能力，將取決於簽訂經營租賃以及租約到期時航空業的整體發展形勢以及一般市場和競爭條件。此外，我們續租及轉租飛機的能力將受到飛機及引擎的特定維護、損傷和經營歷史的影響。同時，我們避免大量租賃閒置時間的能力很可能受到如下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燃油成本上漲、航空業財務狀況惡化、大型航空公司破產、金融機構出售大量收回的飛機、引進新機型以及導致供應過剩的其他因素（包括製造商生產過剩）、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等。

就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而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經營租賃自有機隊利用率均達10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4、14和5架飛機的經營租賃將分別於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到期；同時在相同期間分別有21、21和17架新飛機預定交付用於經營租賃。我們無法確保該等承租人或買方將按我們期望的條件如期推進租賃或購買安排，且無法確保按照我們期望的條件下我們能夠避免大量租賃閒置時間、提前為我們的飛機找到有租賃或購買意向的承租人或買方以及未來按有利條款與之簽訂合同。

---

## 風險因素

---

我們用於經營租賃的飛機的價值和租金可能下降。

飛機價值和租金可由多種因素導致下降。除有關或影響整個航空業的因素外，還有很多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我們飛機的市場價值，包括但不限於：

- 飛機的維護、經營歷史及文件記錄；
- 飛機的機齡；
- 更新或更先進飛機的引進；
- 更高效的燃油推進技術的出現；
- 更輕更結實的飛機製造材料的產生；
- 飛機是否發生過嚴重事故；
- 使用該機型的航空公司數量以及該機型規格和配置的兼容性；
- 飛機經營的監管機關；
- 購買、出售或轉租飛機之前必須滿足的監管和法律要求；
- 可比飛機的市場價值；及
- 零部件的成本和可得性。

飛機的市場價值下降，將會減少我們出售該飛機時所獲得的收益，增加我們在試圖租賃該飛機的投放壓力，或影響租賃飛機的租金水平。

**飛機擁有有限的經濟可使用年限、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貶值，且機齡越大運營成本越高。**

飛機為使用期限較長的資產，研發及製造週期較長。隨著特定類型及模型變得陳舊過時，且隨著時間的流逝需求不斷減少，就會出現更先進的飛機為航空旅客服務。飛機價值隨著機齡而貶值且通常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較低，且其價值可能更易面臨減值風險。我們的現有飛機及已訂購的飛機面臨陳舊過時的風險，尤其是倘發生縮短飛機壽命週期的意外事件，可能會對其租賃率產生不利影響、引發減值損失或增加折舊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監管或航空客戶的喜好轉變、新技術、製造商重設及／或更新飛機及飛機技術、安全或環境問題。

倘若無法以新飛機替換舊飛機，我們維持或提高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能力將下降。此外，倘若以低於資產負債表上折舊後賬面價值的價格出售飛機，我們可能需確認銷售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確認該損失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或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的承租人可能不會妥善地維護租賃飛機。

按照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人與我們簽訂的飛機租賃協議，我們的航空公司承租人負責租期內飛機的維護和經營所涉及的成本、費用、保險和所有義務。如果承租人未能適當維護租賃資產，我們可能遭受我們的租賃資產價值下降及租約中止後租賃資產維護成本上漲的風險。如飛機未按全壽命條件或者相關飛機租賃協議所規定的其他條件獲得適當維護，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將飛機恢復至適當狀況。不具備滿意維護狀況或記錄的飛機的市場價值將會受到影響，且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重新出租或重新出售，這又將減少其後續出租或出售的盈利水平。

我們的飛機需符合有關適航法規。適航法規的調整通過相關航空機構（如聯邦航空管理局（FAA）和歐洲航空安全局（EASA））的適航指令，要求承運人對飛機進行合規性檢查或改裝。按照我們飛機租賃協議，承租人對於租賃飛機的改裝必須符合當地民航局與飛機製造商所規定的要求，並且在退租時，租賃飛機應滿足國際通用標準。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承租人會按適航指令進行該等檢查或改裝或是於租約屆滿時滿足適航性法規，繼而給我們的業務造成額外的費用。

一般而言，我們會向承租人收取維修儲備金，以補償歸還飛機實際狀態不滿足全壽命條件而導致的維修成本。此外，飛機退租條件訂明，飛機必須以滿足或高於合同要求的狀態退還給出租人，所有不滿足要求的維護和記錄必須在退租前更正。儘管如此，我們不能保證承租人會按合約條件於歸還飛機時符合滿意維護狀況和記錄。承租人維護失敗同樣很可能造成我們在相關租約終止時發生維護和改造成本，以便將飛機恢復至可接受狀況之後再用於出售或重新出租，該等成本數額可能可觀。如果我們的承租人未能滿足其支付維修儲備金的義務或者未能執行必要的預定維護，或者如果我們須承擔預料之外的維護成本，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承租人可能不會給租賃飛機足額投保。

按照租賃協議，我們要求承租人獲得一定水平的保險，就租賃飛機經營所導致的責任賠償我們並進行投保。同時，我們要求承租人的保險在租賃飛機出現全損事故時可以保障我們拿到一定保額。但是，我們的承租人在租賃期限內可能並未能保持充足的保險覆蓋範圍（儘管這構成租約違約），這將促使我們採取若干糾正措施，如終止租約或者為飛機投保。此外，我們的承租人可能無法及時交納保費。保險範圍不充足或者承租人沒有及時交納保費，將減少我們在被起訴及需賠償索賠方損失時或是飛機全損時我們將收到的保險收益。此外，我們承租人的保險範圍取決

---

## 風 險 因 素

---

於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保險公司可能無法支付索賠。為此，我們也已經購買了出租人保險，在航空公司保單項下進行加保。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因任何該等因素導致應付我們的保險收益減少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租賃資產營運須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飛機須遵守相應承租人營運所在國家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環境法律法規與（其中包括）飛機噪音、有害材料的使用及處理、廢氣排放及環境污染物清理等問題有關，具體而言，噪音及空氣污染發展迅速，有望繼續發展至規定終止使用若干不合規範的飛機型號。該等規定大幅增加了航空公司的持續合規成本及營運限制，尤其是新投入營運的飛機須於整個營運期內滿足有關環境規定。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承租人開支或限制其繼續營運或拓展營運規模的能力，這可能對其履行我們租約項下支付及其他租賃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地，我們租賃的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及發電設備須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租賃的船舶可能須受《歐盟指令》、《美國1990年油污法》及《國際海事組織規例》（如適用）等國際環境法律法規的規限。考慮到若干製造業的環境影響，根據中國政府的規定，部分承租人可能會縮小業務規模或停止營業。遵守有關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承租人的開支或限制其繼續營運或拓展營運規模的能力，繼而會對其履行對我們的付款及其他租賃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航空業市場經歷了數個期間的飛機供應過剩，於該等期間內，飛機價值及租賃率下降，任何日後供應過剩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航空業市場經歷了數個期間的飛機供應過剩，於該等期間內，飛機價值及租賃率下降。特定機型供應過剩可能會壓低該種機型的價值及租賃率。飛機的供需受多種週期性及非週期性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乘客旅行及航空貨運服務的需求、營運成本（包括燃油成本）、信貸的可用性、地緣政治事件、製造商生產水準及技術創新以及停飛飛機重新營運。

---

## 風 險 因 素

---

近年來，航空業已向製造商訂購大量飛機。空客及波音已公開表明其擬提升單通道飛機的生產率。若乘客旅行及航空貨運服務的需求的增長未能達到行業預期，有關生產水平的提升可能會導致飛機供應過剩。新飛機供應過剩亦可能會對舊飛機的租賃率及市場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許多航空公司已取消其機隊中的若干機型。若干機型的取消導致該等機型或市場上有競爭性的機型的可用性增加，該等機型的租賃率以及相關市場價值下降。無法保證航空公司將繼續收購或經營相同機型，或我們現有及潛在航空公司客戶對我們的飛機會保持需求。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令飛機價值及租賃率急劇或持續下降，或可能對我們就機隊中飛機出租、延長租期、再出租或出售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集中採購特定機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自空客和波音購買飛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8架直接向飛機製造商訂購的飛機，其中計劃交付的126架來自空客和波音的飛機中，空客A320系列佔66架，波音737系列佔60架，均為窄體飛機。對於高度集中購買的某一特定機型，若出現更新、更先進的機型，導致我們所採購的飛機機型過時，從而市場對該機型的需求下降，製造商重新設計或取代了該機型，或者該機型遇到設計或技術問題，該飛機的價值和租金很可能降低，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甚至根本無法出租該飛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特定機型的重大技術問題也可能導致有關飛機被禁飛。儘管我們在採購飛機時進行了充分的研究和市場調研，並且對於因重大技術問題導致的禁飛，按照採購合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有獲取賠償以及一定時間後解除購買協議的權利，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機型集中不會給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 **航空業的飛機和引擎製造商有限，他們履行義務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飛機租賃和出售行業具有週期性。我們主要涉及的客機的供應目前主要由兩大機身製造商主導，即空客和波音，以及包括CFM 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和Pratt & Whitney在內的主要引擎製造商。製造商保持財務良好、生產符合航空公司要求的飛機和相關零部件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如果製造商不能適當應對市場環境變化（如競爭或技術變化）或者未能履行向我們負有的合同義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國際經營使我們的飛機租賃和船舶租賃業務面臨與全球商業相關的地緣政治、經濟和法律風險。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包括若干新興市場）開展飛機租賃和船舶租賃業務。我們開展國際業務存在固有風險，包括：

- 國際市場上整體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
- 管理海外經營的困難，包括遵守相關國際組織的法律法規或是不同司法管轄區不同的監管和法律要求以及獲得不同的批准或執照；
- 提供租賃服務以及在海外市場人才招聘所面臨的挑戰；
- 將我們的資產和利潤調回中國的限制；
- 我們的國際資產的徵用；
- 不同司法管轄區會計處理的區別；
- 潛在不利稅務影響；
- 外匯損失；
- 無法有效強制執行合同或法定權利；及
- 不同責任標準和法律制度（可能不如發達經濟體的責任標準和法律制度發達或可預測）。

對於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若任何航空公司客戶嚴重違反與我們所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下的付款責任，我們未必能夠適時收回或轉租飛機，我們有可能須動用額外成本以安排收回或轉租相關飛機。比如，當承租人或相關運營商在租賃飛機註冊的司法管轄區僅飛國內航班，我們或會難以收回或轉租飛機，特別是在只允許承租人或相關運營商撤銷飛機登記的司法管轄區內。

**倘若地方政府債務還款能力惡化或影響政府融資的中國監管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中，我們主要向與地方政府相關的企業，包括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融資租賃。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主要包括向地方政府提供交通、城市和能源基礎設施的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26億元及人民幣131億元，分別佔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的18.9%、16.3%及16.2%。

## 風險因素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地方政府不能為地方融資平台的融資提供擔保，因此地方融資平台支付租金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是否從地方政府取得足夠的財務支持，而該等財務支持可能因為地方政府缺乏資金流動性、預算優先性或其他因素而遭到削減或無法取得。因此，我們面臨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用風險。此外，相對於我們的其他承租人而言，我們在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強制執行我們的追索權時可能較為困難。

中國銀監會出台了規範地方政府負債融資的規模及方式的政策。該等政策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們與地方政府或與中國地方政府相關聯的企業開展新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環境」。

**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於大中型客戶及合作夥伴，損失其中任何一個客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與大中型的企業或與中國政府相關的企業開展業務。

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的大中型客戶主要為中國以及海外的大型航空公司，比如中國南方航空公司、中國國際航空公司、IndiGo航空公司、阿聯酋航空公司及海南航空公司。2015年，來自前述五大飛機租賃業務客戶的收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的19.7%。

我們的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大中型客戶主要為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企業或與其相關的企業，比如福建省福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省收費還貸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湖北省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2015年，來自前述五大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客戶的收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的8.8%。

我們的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的大中型合作夥伴主要為商用車和工程機械行業領先的大型製造商，比如徐工集團、北汽福田以及三一重工。2015年，來自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的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的6.0%。我們主要通過製造商及經銷商授信模式開展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據此，我們為業內領先的製造商合作夥伴或者為製造商合作夥伴所推薦的區域內領先的經銷商提供授信額度，被授信的製造商或經銷商為該授信額度項下作出的每筆租賃於終端客戶違約時承擔回購責任。由於我們商用車租賃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的特

## 風 險 因 素

殊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依賴極少數的製造商和經銷商合作夥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來自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賃資產餘額佔商用車租賃業務總租賃資產餘額的25.3%，而來自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賃資產餘額分別佔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總租賃資產餘額的59.8%和29.7%。若終端客戶承租人大批違約，同時承擔回購責任的製造商或經銷商合作夥伴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承擔有關責任，那麼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該等主要客戶或合作夥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重惡化，或若我們與彼等任何一個終止業務關係，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可能存在缺陷，未必可以有效地緩解我們所面臨的所有風險。**

近年來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到各種行業，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所面臨的風險變得日益複雜。儘管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但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可能無法捕捉和規避業務擴張中出現的重大風險。因此，我們進入新的行業、面對新的客戶群體或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時，由於我們部分風險管理和控制方法系基於以往的業務經驗、市場行為和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察覺和預測未來的所有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遠遠高於根據歷史數據方法預計的風險。

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依賴針對與市場、客戶或其他相關事項相關的信息進行的評估，該等信息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未進行正確評估。例如，我們已將信息技術系統接入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在租賃項目開發、評審階段，我們會將徵信系統內客戶的徵信報告作為一項重要的評審資料，以協助我們判定項目風險。但是，由於該系統僅採集在金融機構借款、擔保的企業信貸信息，我們無法確保該徵信系統含有我們所有客戶或其擔保人的充分的信貸信息。另外，由於該等企業信貸信息為各個接入徵信系統的金融機構進行自主披露，我們也無法保證從徵信系統獲取的客戶的徵信信息是完整、準確與及時的。

同時，隨著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可能無法有效降低並化解所有類別的風險（包括未預期及我們未察覺的風險），從而導致我們的不良資產率上升。此外，因運營、法律或監管相關的風險，我們需要制訂各類內部政策和程序，以準確記錄和核實大量交易和事件。該等政策和程序可能無法完全發揮其效力。未適當執行風險管理程序或未察覺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投資本公司會受到諸多限制，因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本公司須遵循相關中國銀監會監管限制，除審批部門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或實體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的5%或以上須事先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倘股東未經監督管理主管部門事先批准而增持股份至5%的界限以上，有關股東或會受到相關監督管理部門處罰，其中包括糾正此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如有）及罰款等。中國政府強制要求對我們股東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制的日後變動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潛在負債或損失。**

儘管我們已根據法律要求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投保，但是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可能未足額投保或未投保。例如，根據中國的常見做法，我們未投保營業中斷險。因此，如發生該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彌補損失。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並不控制飛機、船舶和設備等租賃資產的經營，但是，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我們對上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可能會由於其經營而產生嚴格責任。根據我們的租約，我們通常要求承租人就租賃資產的使用和經營產生的責任（包括我們可能被視為有責任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進行賠償並投保。投保時，承租人必須按照我們要求的險種購買保險。儘管我們會在合約制定時，限制租賃物業的使用（如限制使用地理區域）來規避可能出現的索賠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因我們的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索賠責任不會延伸到我們。同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承租人的保險足以覆蓋可能針對我們提起的所有類型的索賠；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投保的任何保險或我們有保險足以覆蓋可能針對我們提起的所有類型的索賠。如任何保險範圍不足或承租人未履行其賠償或保險義務以及未投保可用的保險，在發生損失事件的情況下，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未投保的責任，任何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稅法變化相關的風險。**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於涉及有形動產的融資租賃業務，我們應繳納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隨著融資租賃業務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進一步推進，我們面臨稅法變化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增值稅的改徵未來不會適用於其他租賃資產類型；如我們須對我們所有租賃業務或資產類型繳納增值稅，可能導致我們總體稅務義務的增加，並因此將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如果該項稅法變化而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借貸業務，就產品定價而言，可能會削弱我們相對於銀行的競爭優勢。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根據飛機租賃相關中國印花稅的規定，我們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無需繳納飛機購銷合同的印花稅。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能繼續享有該優惠政策。另外，我們在中國若干保稅區的業務得到一定的政府補助，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我們所獲得的政府補助不會減少或停止。前述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會計準則變化相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金融資產減值進行評估。確定減值需要我們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決定。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4年7月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分，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方面帶來變化。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規定預計將會對我們的財務報表和收集及分析數據系統及程序造成影響，因其變更了有關確認減值的潛在信用損失的評估時間及金融資產的已確認減值最終金額，我們正在評估這些影響的程度。我們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現有準備金計提政策，而該等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6年1月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若干客戶須於其會計記錄中更改經營租賃的分類方式。該項新標準並未將經營租賃納入資產負債表，而是要求承租人就期限為一年以上的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非相關租賃資產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與其他非金融資產處理方式相若並相應折舊，負債則指租賃付款及應計利息的現值。請參閱「財務信息－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等新規定可能會增加有關承租人的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或會改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相關的主要財務指標。由於該等客戶可能選擇購買更多資產，進而減少資產租賃，故該項規定或會降低租賃服務對承租人的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吸引和留住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僱員的能力。

我們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環境中開展經營，有效管理租賃資產需要非常專業的能力。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僱員的持續努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我們的經營中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每名高管均在中國的金融或租賃行業擁有多年的經驗，非常了解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的客戶和競爭對手以及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法律。因此，高級管理層在制訂和實施確保我們的業務成功所需的戰略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但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僱員可能會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主動終止勞動關係或離職。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僱員的離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能力，導致我們難以實施我們的業務和擴張戰略。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期限內聘用具有同等業務能力和經驗的人員替代該等人員。

我們的持續成功還取決於我們吸引和留住符合資質的員工以管理我們現有業務的能力。我們可能還需要為吸引和留住主要人員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福利，因此，我們的薪酬和福利的增長可能會超出預期或高於收入的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或防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難以察覺或防止我們的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賄賂和違反內部政策和程序）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違法）。我們因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或政府機關的處罰，並且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這亦可能會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潛在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按有利條款取得融資、競標及開展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例如，就涉及我們的前總裁王翀先生受賄指控，我們亦受到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局的調查，且可能被視為共同被告而遭到起訴。假若我們被起訴，且法院對我們作出不利裁決，我們可能由法院作出不利裁決當日起計三年就政府採購作為供應商不符合資格，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甚少直接參與政府採購。於2016年4月29日，我們從公開信息渠道注意到其他針對王翀先生為其自身利益的個人行為的受賄指控。儘管我們並未受到該起訴，但針對王翀先生個人的起訴或任何不利裁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

我們依靠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和內部控制程序來監督我們的運營和整體合規。但是，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完全無法發現不合規或可疑交易。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此外，我們不可能隨時察覺並阻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阻止和察覺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因此，我們面臨未察覺已發生或未來將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隨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時準確處理大量交易及信息的能力。我們與業務相關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全流程租賃業務管理系統、ICMS飛機租賃業務信息管理系統、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管理系統。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的風險管理和財務控制而言也至關重要。我們還建立了我們自己的內部備用系統，用於在發生系統故障時執行主要功能。請參

## 風 險 因 素

閱「業務－信息技術」。但是，如我們的任何系統由於火災、自然災害、停電、軟件缺陷、計算機病毒攻擊、系統升級導致的轉換錯誤或安全漏洞而發生故障，這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任何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有關的問題可能會破壞我們佔用、使用、轉讓或處置若干自有物業及／或租賃物業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2項作行政用途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863.8平方米。其中18項作辦公及運營用途的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總計建築面積約988.2平方米）。該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及／或土地使用權證的物業主要作為我們的政府資助員工宿舍。根據深圳地方政府制定的保障房和企業優惠住房相關法規政策，購得該等物業的企業只具有有限的產權，不得自由轉讓、抵押或出售該等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46項物業，其中18項總建築面積約1,261.0平方米（約佔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0.7%）的租賃物業，業主尚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如果出租方未擁有相關物業的所有權或無法取得物業所有權人相關授權文件，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使用相關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或甚至根本不能續約。倘若我們任何租賃物業的所有權面臨爭議及／或租賃的有效性受第三方質疑，或倘若我們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的物業，則我們有可能因該等搬離而產生額外費用。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項自有物業和1塊土地尚在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將其名稱由我們的前身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為現有名稱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雖然我們該等物業或土地的合法所有權不會受到影響，但若變更登記無法及時完成或根本沒法完成，我們轉讓或處置該等物業或土地的能力將受限。

**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在中國所得到的信用信息的質量和範圍的影響。**

在中國，有關客戶信用風險完整和可靠的信息相對有限。儘管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企業徵信系統已經投入使用，但該徵信系統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並且中國國內信用信息及報告系統仍在發展當中。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

---

## 風 險 因 素

---

估。在企業徵信系統或其他信息數據庫全面發展完善前，我們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資源、我們內部信息資源或國家開發銀行的信息資源，但這些信息資源未必能與統一的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相若。因此，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全球範圍內的傳染病、恐怖襲擊、戰爭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的風險。**

埃博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其他傳染病（如H5N1禽流感、H1N1病毒產生的豬型流感、甲型H1N1流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的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嚴重干擾我們和承租人的業務，而在我們或承租人開展業務的地區尤為如此。地震、洪水、火山爆發、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災難性事件也可能對我們或承租人開展業務的地區產生嚴重影響。

同樣，恐怖襲擊、戰爭、戰爭威脅、社會動盪和由於上述事件導致的加強旅行安全的措施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國際衝突和緊張局勢也可能影響經濟發展和項目建設，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未制訂完善的應對重大事件或危機的應急計劃或未具備相應能力。因此，我們的經營持續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對於我們的交通工具（如飛機、船舶及商用車）相關租賃業務而言，傳染病的爆發會對受影響地區的乘客出行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樣，乘客出行需求減少或由於極端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無法經營某些地區的線路以及恐怖襲擊、戰爭和類似事件會對我們部分承租人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上述事件可能削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相關的若干限制所規限。**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中國商業銀行須於其公司章程中訂明若干股東質押股權的若干限制，要求該等股東將擬議質押於董事會備案、獲得其批准及將該等質押於董事會登記以及與質押有關的表決權限制。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股份質押限制」。本公司章程已獲深圳銀監局審批，其中並未訂明上述內容。雖然相對於商業銀行而言，本公司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然而，由於中

## 風險因素

國銀監會及／或深圳銀監局在監管我們的業務時可能會酌情參考商業銀行的監管標準，因此我們可能須遵守上述規定。自該項中國銀監會通知發佈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銀監會及深圳銀監局就上述情況提出異議的任何通知。然而，中國銀監會及深圳銀監局可能在日後向我們施加該項規定，就此而言，可能要求我們修訂公司章程。

**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會繼續支持我們，該股東對我們控制權的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財務和風險管理等多方面得到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的支持，其中包括：

- 在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中，我們採用與國家開發銀行合作的業務模式，從客戶篩選、客戶營銷、盡職調查和項目審批方面借助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雄厚資源；
- 我們在風險管理方面有需要時，也可以分享國家開發銀行的相關風險評估資源和數據；
- 我們擁有來自於國家開發銀行的授信額度，以及由其香港分行為我們的美元債券提供保證；
-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國家開發銀行須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流動資金支持及注資；及
- 由於我們的信用評級主要受國家開發銀行影響，我們受益於國家開發銀行的良好信用評級，其降低了我們的融資成本，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融資渠道，並提升了我們的議價能力。

倘國家開發銀行對我們的控制權產生變化，或其支持我們的意願發生變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簽立的若干融資協議以國家開發銀行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前提。因此，倘國家開發銀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信用評級可能降低，融資成本可能增加。此外，國家開發銀行對我們的控制權改變可能觸發若干現有融資合同的強制提前還款義務，並且大大增加我們未來的融資成本。

**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家開發銀行將繼續為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家開發銀行將持有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國家開發銀行將持有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我們的第一大股東）有能力就下列事項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 董事和監事的任命；
- 決定業務戰略和投資計劃；

---

## 風險因素

---

- 股息分配；及
- 審議與重大公司活動（包括併購、證券發售、收購或投資）相關的任何計劃。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其中包括政府調控程度、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三十多年來中國不斷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但中國政府及國有企業仍擁有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率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公司管治機制。部分措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有關租賃行業的政府政策或我們適用稅務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轉差，我們的中國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潛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及我們若干經營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惟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則除外。此外，中國的法律條文通常需要由法院和執法機關作詳細的詮釋以予應用和執行。中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和完善法律制度，並且在發展規管商業和商務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但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中國的租賃行業目前正在發展當中，以及已公開的法院判決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因此於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尚存在不確定因素，而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這些不確定因素進而可能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具體而言，中國的租賃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租賃行業的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和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與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董事、監事及我們行政人員的資產很可能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董事、監事及我們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日本、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設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執行日本、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及中國政府對貨幣換算的管控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上下波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產生影響。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剩餘部分主要以美元計值。以美元計值的租賃業務主要是我們的飛機租賃和航運租賃業務。與之相應，我們通過銀行借款和發行債券擁有美元計值的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通過貨幣衍生工具或其他方式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且，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編製，所以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波動還會影響我們美元計值的收入和支出，導致匯兌收益或損失。例如，於2015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5.8%。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在未來的波動。在採納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相當大的國際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波動，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任何不利的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海外採購和償還外幣債務，進而對我們全球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我們將可在經常賬戶項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覆而直接支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將

---

## 風 險 因 素

---

來可能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資本性賬戶和經常性賬戶項下交易的外幣使用。在此情況下，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運用外幣對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閣下可能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通常為10.0%），視乎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是否存在相關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適用協定則作別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以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我們的部分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尤其是美元）以滿足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發售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

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倘若如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發售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的外匯交易未實現自由兌換，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用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商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而即便可以，亦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H股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 我們的收益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包括因外匯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化）；
- 失去重要客戶或我們的承租人嚴重違約；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而該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相隔數天，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六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期間投資者未必可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對H股價格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逆轉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大幅下跌，及攤薄我們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我們股份的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我們證券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H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或會即時攤薄[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

## 風 險 因 素

---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9.8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僅能動用可分派利潤支付。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按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然後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計算。因此，即使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文件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備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倚賴性或重要性。

香港聯交所已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授出豁免。股東不會享有所豁免遵守之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權益。該等豁免可能會遭撤回而令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多項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授出的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該等豁免遭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我們或須承擔其他合規責任、招致額外合規成本及面對跨司法管轄區合規問題帶來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我們及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應細閱整本文件，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